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許書維
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70285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「老舊眷舍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月25日南大總字第1070001154號函。
- 二、貴校中西區慶中街5、9號與慶中街6弄1、3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、17、20、24號建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部份構件（如木料等）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貴校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局長 葉澤山